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6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可转债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刊登于法批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在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2024年11月19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归还1,500万元资金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在此期间如遇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4-070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中投资”)持有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份数量129,380,98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5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公告披露日,鲁中投资累计质押58,18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77%,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4.97%。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收到鲁中投资转来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鲁中投资	是	5,300,000	否	否	2024年11月18日	2025年11月30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4.10%	0.80%	用于采购乙二醇
合计	/	5,300,000	/	/	/	/	/	4.10%	0.80%	/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鲁中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鲁中投资	129,380,980	19.50%	52,880,000	58,180,000	44.97%	8.77%	0	0	0	0
合计	129,380,980	19.50%	52,880,000	58,180,000	44.97%	8.77%	0	0	0	0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39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锦”)的通知,其与厦门驱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驱动力光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驱动力基金”)协议转让的11,4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5264%)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5日,西藏德锦与驱动力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向驱动力基金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1,4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5264%。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情况

西藏德锦与驱动力基金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11月18日办理完毕,于2024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过户登记完成后,西藏德锦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州通泰万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股数量为63,744,193股,合计持股比例为30.9014%;驱动力基金持股数量为11,400,000股,持股比例为5.5264%。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789证　　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71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甬江科创区智能汽车软件园项目I标段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于近日与宁波甬软维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程名称:甬江科创区智能汽车软件园项目I标段总承包建设工程。

二、工程地点:地块位于宁波市小港街道,北至规划甬江大道,西至规划江和路,南至谢墅路,东至规划乐学路。

三、指标概况:工程I标段为BLXB06-01-25a(南区),总建筑面积约174,275㎡,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56,215㎡,地下建筑面积约18,060㎡。最终面积以测绘单位实测数据为准。

四、承包人承包范围:甬江科创区智能汽车软件园项目I标段总承包建设工程,承包范围为施工图范围的土建工程、室内水电安装、地下室围护工程、桩基工程、土方工程、消防(含红线内室外给水)、智能化、电梯、泛光照明、门窗百叶格栅、栏杆、幕墙、精装修、市政、景观绿化等(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政府配套单位负责的燃气、供水、供电、广电、通信等独立工程由招标人另行委托,纳入总承包管理范围。

五、签约合同金额暂定为:435,390,029元,即人民币肆亿叁仟伍佰叁拾玖万零贰拾玖元整。

六、工期:1033日历天。

七、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同已签订,项目尚未开工,后续建设施等合同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9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风景文旅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风景”)近日参与了万宁市港北区域生态环境治理及海洋新经济示范区EOD项目实施主体(第二次)(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招标人为万宁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1月5日,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了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东方风景、万宁市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中标人。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万宁市港北区域生态环境治理及海洋新经济示范区EOD项目

2、招标人:万宁市生态环境局

3、中标人:东方风景文旅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万宁市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4、项目金额:269,119.96万元(其中生态环境治理投资48,000.00万元,产业开发项目投资160,438.32万元)

5、建设内容及招标内容:本项目采用“投建运”一体化模式实施,通过市场化运作、分步实施,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为基础,以特色产业运营为支撑,以区域综合开发为载体,采取延伸产业链、联合经营、组合滚动开发,将有开发价值的项目收益反哺公益性较强、收益性差的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以实现项目的资金自平衡。通过生态综合治理及产业链开发深度融合,有效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与产业联动发展的双向赋能和产业反哺。

由实施主体对本项目进行投资开发:(1)负责投融资工作,保障项目资金落实并按照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2)在合作期内,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行业标准、产出说明要求及谨慎运营惯例,对本项目所有设施提供运营、维护在内的相关服务,确保本项目设施正常使用,确保本项目生态环境目标达到预期标准。

6、项目工期:总工期7300日历天(其中:建设工期:1095日历天,运营期:6205日历天)。

二、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

联合体牵头人:东方风景文旅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万宁市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后,由联合体三方组织成立项目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工作,保障项目资金落实并按照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在合作期内,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行业标准、产出说明要求及谨慎运营惯例,对本项目所有设施提供运营、维护在内的相关服务,确保本项目设施正常使用,确保本项目生态环境目标达到预期标准。联合体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由于目前项目公司尚未成立,且尚未签署正式的项目施工合同,联合体内部合作模式、参与工程项目的方式、工程量、收入分成等权利义务安排暂未最终确定。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EOD模式,全称是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cology-Oriented Development),是将公益性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收益性关联产业一体化实施、在项目范围内力争实现项目整体收益与成本平衡的新型项目组织实施方式。该项目为公司在EOD领域的重要探索之一,后续若能顺利签订合同并实施该项目,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该项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风景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正式项目施工合同,项目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依据相关规定披露本项目进展。

2、东方风景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且项目金额较大,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项目落地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东方风景具体负责的项目内容和合同金额不确定,最终签署的项目合同存在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因此本项目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3、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4-068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获得药品
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盐酸贝尼地平片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变更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信息

1、药品名称:盐酸贝尼地平片

2、剂型:片剂

3、规格:8mg

4、申请事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变更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6、受理号:CYHB2401773

7、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171

8、通知书编号:2024B05392

9、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10、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湖南埃威格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潇湘南路一段182号创汇商务中心G-51地块第S1幢1306号、1307号、1308号)”变更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区)”,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盐酸贝尼地平片适用于原发性高血压,心绞痛。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成为盐酸贝尼地平片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制剂产品品种,对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着积极意义。

本次盐酸贝尼地平片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公司盐酸贝尼地平片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4-069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子公司原料药获得上市
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硫酸沙丁胺醇《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YS01166),并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料药登记信息

1、化学原料药名称:硫酸沙丁胺醇

2、登记号:Y20230000262

3、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4、包装规格:0.5kg/桶。1kg/桶。2kg/桶。5kg/桶。10kg/桶。25kg/桶

5、生产企业: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6、生产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铜官大道139号

7、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8、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A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硫酸沙丁胺醇是一种β2-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治疗剂量下的沙丁胺醇可作用于支气管平滑肌上的β2-肾上腺素受体,对心肌的β1-肾上腺素受体作用很少或无作用。硫酸沙丁胺醇适用于治疗支气管哮喘或喘息型支气管炎等伴有支气管痉挛的呼吸道疾病。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手性药物公司化学原料药硫酸沙丁胺醇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已批准在国内制剂中使用,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硫酸沙丁胺醇原料药暂无销售,受GMP符合性检查进度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该品种的生产销售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药品销售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7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由于本次会议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后的第一次会议,为尽快实现第三届监事会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同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谢濠键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列席会议。与会监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促进第三届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监事会同意选举谢濠键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5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安居路17号院3号楼石头科技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1,766,8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1,766,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44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44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孙佳女士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全刚先生、钱启杰先生及财务总监王璇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636,407	99.7888	51,417	0.0832	78,976	0.128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633,355	99.7839	44,713	0.0723	88,732	0.143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昌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23,730	97.5017	是
3.02	《关于选举孙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9,278,634	95.9716	是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黄益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1,106,486	98.9309	是
4.02	《关于选举蒋宇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1,090,665	98.9053	是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李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324,439	97.6648	是
5.02	《关于选举江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1,321,101	99.278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795,399	99.4312	51,417	0.2242	78,976	0.3446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2,792,347	99.4179	44,713	0.1950	88,732	0.3871
3.01	《关于选举昌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382,722	93.2692				
3.02	《关于选举孙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37,626	89.1468				
4.01	《关于选举黄益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268,478	97.1197				
4.02	《关于选举蒋宇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249,657	97.050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3、4、5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4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金、成净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6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由于本次会议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后的第一次会议,为尽快实现第三届董事会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同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昌敬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促进第三届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选举昌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促进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人员为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黄益建先生、蒋宇捷先生和吴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黄益建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昌敬先生、黄益建先生和蒋宇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其中昌敬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黄益建先生、蒋宇捷先生和昌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黄益建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蒋宇捷先生、黄益建先生和昌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蒋宇捷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完善治理结构,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候选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昌敬先生为总经理,聘任全刚先生、钱启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孙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石睿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0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昌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0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全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0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钱启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0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0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0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石睿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8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
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0月29日分别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任期为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促进第三届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昌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昌敬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黄益建先生、蒋宇捷先生、吴奇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黄益建先生。

2、战略与ESG委员会:昌敬先生、黄益建先生、蒋宇捷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昌敬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益建先生、蒋宇捷先生、昌敬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黄益建先生。

4、提名委员会:蒋宇捷先生、黄益建先生、昌敬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蒋宇捷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黄益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各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三、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促进第三届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濠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谢濠键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昌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全刚先生、钱启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孙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其中孙佳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

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全刚先生、钱启杰先生和王璇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昌敬先生和孙佳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石睿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石睿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安居路17号院3号楼石头科技大厦

联系电话/传真:010-80701697

邮箱:IR@roborock.com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附件:

一、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全刚,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3月至2003年8月在北京首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03年9月至2005年5月在华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05年5月至2013年8月在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职,2013年9